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宣传部

关于与黑龙江省电视台开展战略宣传合作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对外宣传展示齐齐哈尔市城市形象，讲好鹤城故事，传播鹤城好声音，按照“加强宣传，合作共赢”的原则，我市拟于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期间，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黄金时段开展2轮齐齐哈尔市城市形象广告宣传，每轮持续一个月，每个月播发20秒城市形象宣传片30次。同时，借助与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其全媒体传播平台，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形象、经济社会发展、文化旅游、绿色生态等方面的深度宣传推广。宣传经费200万元，市政府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以2024年部门预算调整追加预算解决。

我市拟与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333号的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省全媒体中心）合作，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开展齐齐哈尔市城市形象广告宣传，宣传经费200万元。由于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是我省唯一省级官方电视台，权威性和传播力、影响力最大，最适宜进行我市城市形象宣传推广，故拟采取单一来源

源采购方式进行合作。

特此说明。

